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
段488號

聯絡人：陳玉慈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24

傳真：02-85906065

電子郵件：sajacki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1360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、八 (附件一 A21000000I_1141360506_doc2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21000000I_1141360506_doc2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A21000000I_1141360506_doc2_Attach3.pdf、附件四 A21000000I_1141360506_doc2_Attach4.pdf、附件五 A21000000I_1141360506_doc2_Attach5.pdf、附件六 A21000000I_1141360506_doc2_Attach6.pdf、附件七 A21000000I_1141360506_doc2_Attach7.pdf、附件八 A21000000I_1141360506_doc2_Attach8.ods)

主旨：為肯定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於本（114）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規定如下：

(一)本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」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一、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二、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三、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」

(二)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下稱運用單位）提出申請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6月底前送運用單位。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底前送地方

內政部



1140109027

114/03/04

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運用單位，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，送本部辦理。

(三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運用單位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，於8月底前函送本部辦理；運用單位為本部所屬機關、機構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8月底前函送本部彙辦。所送資料請詳實填列憑辦。

三、為簡政便民，落實115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，114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採全面線上化，不再受理紙本資料，115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。爰本次獎勵申請公部門請以線上作業流程辦理（如附件1），其中運用單位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2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3，如為私部門運用單位尚無法以線上系統申請，得以紙本作業流程辦理（如附件4）。

四、請轉知所轄各運用單位，應依本部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，績效證明書格式（如附件5）開立，獎勵事蹟表務必以直式格式填寫（如附件6），相關表單格式及內容等審查注意事項如附件7。

五、為利服務時數計算，本（114）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六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（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）翻譯。

七、所送資料請運用單位於線上系統詳實填列，並核對志工資料之正確性，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運用單位為

本部或所屬機關、機構者確認申請獎勵名冊資料，依限於本（114）年8月31日前完成線上作業，另函送申請獎勵清冊報部，以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如附件8（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－申請114年志願服務獎勵」，須為可編輯檔）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部承辦人信箱（sajackie@mohw.gov.tw），並致電承辦人確認。

九、本案請各地方主管機關（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〔處〕）轉知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十、本案附件檔案公告於本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最新消息（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），各單位可自行下載電子檔，並請惠予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，以掌握時效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部所屬機關(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除外)、本部所屬社福機構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114/03/04
15:24:48